建设部关于印发《电梯应急指南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945.htm 建设部关于印发《电梯应急指南》的通知（建住房[2006]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、房地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 为了应对电梯紧急情况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以及设备安全，我部制订了《电梯应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、贯彻工作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00六年一月四日电梯应急指南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梯乘客在乘梯出现紧急情况（困人、开门运行、溜梯、冲顶、夹人和伤人等）时能够得到及时解救，帮助人们应对电梯紧急情况，避免因恐慌、非理性操作而导致伤亡事故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以及设备安全，制定本指南。 第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加强对电梯运行的安全管理。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电梯，是指动力驱动、沿刚性导轨或固定线路运送人、货物的机电设备，包括载人（货）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等。 本指南所指电梯使用管理单位，是指设有电梯房屋建筑的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电梯管理单位。第二章 电梯的应急管理 第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配备电梯管理人员，落实每台电梯的责任人，配置必备的专业救助工具及24小时不间断的通讯设备。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。 第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与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签定维修保养合同，明确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的责任。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作为救助工作的责任单

位之一，应当建立严格的救助规程，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救援人员和相应的专业工具等，确保接到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报告后，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救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